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文号】批准，公司股票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80,5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4.1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52.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 5,788.05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152.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	第五十四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议案 2《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0	长源东谷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 9:00-16:00 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证券部，邮编：441000，联系电话：0710-306299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与会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网成，联系电话：0710-3062990，邮箱：liu.wc@163.com，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	议案 2《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李佐元、李险峰等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以及《证券法》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审议《关于 < 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议案 4：审议《关于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议案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分在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详情请阅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惠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周惠琴女士持有股份来源来自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张逸鹏先生持有股份来源来自 IPO 前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惠琴女士、张逸鹏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周惠琴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张逸鹏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惠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8,600	0.35%	其他方式取得：698,600 股
张逸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0	0.56%	IPO 前取得：1,120,000 股

注 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99,506,440 股计算。

注 2：周惠琴女士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注 3：张逸鹏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 IPO 前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惠琴	166,000	0.1165%	2019/7/11～2020/1/5	17.60-18.09	2019 年 6 月 20 日
张逸鹏	250,000	0.1754%	2019/6/28～2019/12/25	13.51-13.69	2019 年 6 月 6 日

注：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述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的股份总数、股份价格作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惠琴	不超过：174,000 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000 股	2020/7/14 ～ 2021/1/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逸鹏	不超过：280,000 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 股	2020/7/14 ～ 202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逸鹏先生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2）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及董事，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章程 @ 的？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已于近期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4739081X7

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阿华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泵、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液动工具、气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0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08,093,313.4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8.0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915,090,70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3,584,905.66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收到募集金人民币 891,505,799.34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978,769.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55 分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60,537.49	54,0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8-420682-36-03-027988	河环评审[2018]9 号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7,192.20	14,9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8-420607-36-03-026401	襄州审批文[2018]26 号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6,012.45	14,1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8-420607-36-03-026428	襄州审批文[2018]27 号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234.65	5,352.7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8-420607-36-03-026426	襄州审批文[2018]30 号
合计	99,976.79	88,352.70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若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51,103.8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32,293.05	32,293.05	32,275.31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2,419.91	12,419.91	12,223.28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6,390.91	6,390.91	6,310.7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51,103.87	51,103.87	50,809.33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508,093,313.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襄阳长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襄阳长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襄阳长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46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认可意见，监事会也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关于襄阳长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长源东谷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08,093,313.46 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8,093,313.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8,093,313.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 508,093,313.46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